

证券代码：835037

证券简称：环球药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一〇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	第一一〇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
第一二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实施本章程第三十九条关于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一二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实施本章程第三十九条关于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财务负责人 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财务总监 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	本章程 第一〇一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p>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务和第一〇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三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p> <p>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p>	<p>第一三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p> <p>财务总监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p>
<p>第一四〇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职责包括:</p> <p>（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p> <p>（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p> <p>（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p> <p>（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p> <p>（六）应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p>	<p>第一四〇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p> <p>（一）董事会秘书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p> <p>（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p> <p>（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在知悉挂牌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五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p>	<p>第一五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p>

<p>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提出罢免的建议，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提出罢免的建议，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八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八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已获批准在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为满足创新层公司治理要求，同时两名董事离职导致董事人数发生变化，现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作出以下修改。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